

臺南市鹽水區農會公告

鹽農會字第 1110004007 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會閒置資產。

依據：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51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標售最低價額、保證金：詳附表。
- 二、投標須知、投標單自公告之日起，至開標期日前 1 日（每日辦公時間內）向本會會務部領用。
- 三、111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本會三樓會議室當眾開標。
- 四、標的物由投標人逕自現場察看，其他有關規定詳如投標須知。
- 五、附表：

案號：鹽農會字第 1110004007 號								
土地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標售價格 (新台幣元)
	台南市	鹽水區	歡雅	944	建	815.31 平方公尺	全部	14,796,000
建物	縣市	鄉鎮市區	建號	門牌	主要用途 建材層次	建物 總面積	權利 範圍	最低標售價格 (新台幣元)
	台南市	鹽水區	歡雅 9	歡雅里歡雅 60 之 6 號	住家用 一層加強磚造	68.8 平方公尺	全部	422,800
	台南市	鹽水區	歡雅 10	歡雅里歡雅 60 之 7 號	住家用 一層加強磚造	68.8 平方公尺	全部	422,800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 1 宗公開標售，請投標人出價。 二、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15,641,600 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782,000 元。 四、本件定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第二次公開標售。							

理事長 余煥琛



總幹事 邱子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鹽水區農會標售房地產郵遞投標須知

一、標售標的及投標押標金：

案號：鹽農會字第 1110004007 號								
土地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標售價格 (新台幣元)
	台南市	鹽水區	歡雅	944	建	815.31 平方公尺	全部	14,796,000
建物	縣市	鄉鎮市區	建號	門牌	主要用途 建材層次	建物 總面積	權利 範圍	最低標售價格 (新台幣元)
	台南市	鹽水區	歡雅段 9 號	歡雅里歡雅 60 之 6 號	住家用一層 加強磚造	68.8 平方公尺	全部	422,800
	台南市	鹽水區	歡雅段 10 號	歡雅里歡雅 60 之 7 號	住家用一層 加強磚造	68.8 平方公尺	全部	422,800

二、投標資格：凡法律上認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購置不動產權利之自然人或法人均可參加投標。

三、投標：投標人依照本須知第一條使用本會印妥之投標單及標封袋，填妥後連同押標金【限支付地分行之各行庫即期劃線保付支票、台灣銀行本票、各行庫所開台銀支票或合作金庫銀行及所屬通匯處（農會）開付之現金匯票，解付地點指名合作金庫銀行鹽水通匯處，受款人指名臺南市鹽水區農會】蓋印密封後以限時雙掛號信件，限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下午 4 時寄（送）達本會，逾時拒收。

四、開標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本會三樓會議室。

五、投標單及標封袋：投標人限用本會印妥之投標單及標封袋，標額請用中文字大寫數字，每壹標封以壹標號為限。有意標購者可逕向本會會務部領用。招標文件每份新台幣 200 元現金。

六、投標單以該標的物包括土地房屋，兩者合計額為該標之標額。有意標購者應自行前往察看現場現狀，得標後有任何瑕疵應自行負責。

七、開標及決標：依照本會公告所訂之日期、地點驗明標封袋封口無損後，當眾開標決標，但未達三標者視為流標另行公告招標處理。決標以房屋及土地之合計金額為決標額。金額超過本會所訂之底價總合計金額，則以最高標者得標。但最高標有二標以上之相同標額時於當場以抽籤決定之。

八、投標人得於公告所訂開標日期、時間憑本人身分證及投標封之掛號郵件回執收據到場參觀。

九、投標單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均為無效標，原件退還，並不得補正：

(一)標封袋內有投標單而未附應繳押標金者，或僅有押標金而無投標單或兩者均欠缺者。

(二)押標金不足或未依照本須知第三條所規定之票據辦理者。

(三)投標封未封口或封口破損者。

(四)標封未經郵局雙掛號寄達者。

(五)使用非本會發給之投標單及投標封袋者。

(六)投標單無簽名蓋章（法人無蓋該單位圖章）、無住址者。

(七)投標未依規定內容填寫，自行增減項目或與公告內容不同者。

(八)投標單填寫字跡模糊不清或塗改未經蓋章者。

上列各點如於決標後，方始發現時仍應作廢，但得依次高標者遞補，依照最高標額價購。

十、沒收押標金：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收押標金，並取消得標權。

(一)不合本須知第二條之投標人資格者。

投標資格如於決標後方始發現不合時，仍應沒收所繳押標金應由次高標人依照最高標價購，依次遞推至第三高標為限。

(二)投標價格低於標售公告所列標售底價者。

(三)得標後不按規定期限繳納價款者，得不經催告逕行沒收押標金。

(四)投標單所填住址與實際住址不符無法送達或投標人因故離家外出或藉故拒收繳款通知，經郵局兩次退回者視為自願放棄得標權論，沒收押標金。

(五)得標人如自動放棄承購時，仍應沒收押標金並註銷得標權。本會得依序由超過底價之次高標者依照最高標額價購，如因得標人放棄得標權，致本會發生損失時，並應負損失賠償責任。

十一、發還押標金：投標人所繳押標金除前項所列及保留得標人抵繳價款外，其餘均於開標後當天憑投標人國民身分證投標人原蓋印章及投遞標封之掛號郵件回執收據無息發還。

十二、繳款：得標人應於決標後 10 日內（包括開標當天）繳納五成標款，其餘五成以押標金抵繳後剩下尾款限於開標後 30 日（包括開標當天）內繳清，逾期不繳者得不經催告，沒收押標金及已繳標款，同時取消得標權，由次高標人依照最高標價繳購，依次遞推至第三高標為限。

十三、標的物（土地、房屋）標款金額繳清後，按現狀點交付產權移轉所需文件，點交清楚後本會概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

十四、土地增值稅：得標人須同意以政府公告現值為申報額、其他產權移轉所需繳納之契稅、印花稅及應繳未繳之一切稅捐，均由得標人負擔，但房屋移轉登記之價格以投標單記載之價格為辦理申報價格。但低於稅捐稽徵處法定估值時依其估值辦理，由得標人負責繳稅，產權移轉登記應繳之款項繳清後一星期以內辦理登記手續，倘得標人藉故拖延不辦理登記，經本會定期催告，逾期仍不進行登記手續者，應沒收已繳價款並取消得標權。

十五、房屋建坪依據地政事務所建築及改良物登記簿記載坪數，土地依據土地所有權狀面積辦理移轉登記。

十六、投標人如對本須知有疑問時，得於開標日期以前向本會查詢，由本會解釋，投標人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七、倘發生事故，本會得臨時延期開標或取消標售，退還所寄投標封。

十八、標售事宜涉訟時，雙方同意由台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而本會勝訴時，所支訴訟費用（包括律師費）一併由對造人負擔。

